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0			
年度整体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的起步之年。我局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一区一谷一圈”发展布局，落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城市更新两大站场。同时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全力推进路网、绿网建设，持续深化市政、绿化、公房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城区空间结构，不断提升宜居宜业的由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以来，局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十四五”开新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一区一谷一圈”发展布局，全力推进路网、绿网建设，深化市政、绿化、公房精细化管理，探索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679,377,431.31		4,105,350.24		139,974,956.08		543,507,825.47		369,236,014.91		314,246,766.64	
	全年执行数	679,377,431.31		4,105,350.24		139,974,956.08		543,507,825.47		369,236,014.91		314,246,766.64	
	完成率	92.14%		48.77%		92%		91.84%		91.88%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45	绩效管理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我部门2021年度关于住房、建设、园林绿化、交通、城市更新等相关部门职能、年度明细工作任务以及对资金分配；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本部门针对项目实施与项目绩效实现情况，结合部门资金管理办法分配预算资金，同时严格按照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部门整体目标已完成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本部门按照区财政统筹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通过定期绩效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程度，同时根据绩效实施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分配年度预算。				

管理效能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本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2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部门严格按市区财政要求，按时按质申报项目入库以及完成预算编制相关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针对上级安排资金，均按要求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同时均按部门内部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不超过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100%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本部门结余结转率不超过1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本部门针对日常运行及建设维护项目分别指定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本部门不存在超政府采购计划采购的情况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本部门严格按照公开要求进行预算决算公开，同时针对涉密单位报经财政部门与上级部门批准后免于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本部门严格按时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政务网站对外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本部门针对资产管理出具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本部门每年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2. 90%>比率≥75%的，得1.5分；3. 75%>比率≥60%的，得1分；4. 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部门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100%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紧抓琶洲试验区项目与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7	产业项目实施建设进度	3	预期值：4个项目投产运营：复星（南地块）、阿里巴巴、环球市场、赫基；14个项目竣工验收：复星（北地块）、国美、粤科金融、小米、华邦、TCL、省国土厅、广铝远大、星河湾、欧派、合鸿达、市交投、鹏润、粤传媒；1个项目实施地上装修：科大讯飞；3个项目主体封顶：欢聚时代、腾讯、良业；2个项目实施地上主体：广商中心、广东电网；4个项目施工至±0.00：南方传媒、中远海运、珠江实业、珠江啤酒；2个项目实施地下基坑：三一重工、树根互联；3个项目进入施工阶段：三七互娱、海大、丸美	4个项目投产运营：复星（南地块）、阿里巴巴、环球市场、赫基；7个项目竣工验收：复星（北地块）、国美、小米、TCL、欧派、合鸿达、市交投；9个项目实施地上装修：粤科金融、华邦、省国土厅、广铝远大、星河湾、鹏润、粤传媒、科大讯飞、广东电网；3个项目主体封顶：欢聚时代、腾讯、良业；4个项目实施地上主体：广商中心、南方传媒、中远海运、珠江实业；1个项目施工至±0.00：珠江啤酒；2个项目实施地下基坑：三一重工、树根互联；3个项目进入施工阶段：三七互娱、海大、丸美。	2	未达标原因：因新冠肺炎疫情频发，导致施工人员、材料运输等延迟到位，影响产业项目建设进度。改进措施：在保证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力推动产业项目加快竣工验收、投产运营。	
				累计在监工地项目数	2	预期值：160项	244项	2		
				累计在监工地建筑面积	2	预期值：700万平方米	1039.44万平方米	2		
		确保我局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9	琶洲应急安置点安置及疏运秩序保障率	3	预期值：95%	95%	3	春运期间，琶洲应急安置点未启动。	
				海珠客运站疏运旅客的正常运行率	3	预期值：95%	95%	3	2021年，海珠客运站共发送旅客30.07万人次，到站旅客11.1万人次，未发生疫情或安全等突发事件，疏运旅客秩序良好。	
				提供运输服务出车率	3	预期值：100%	100%	3	高效有序地对区内重点涉疫人员进行转运，2021年度，共安排调度转运车辆2000余台次，运输服务出车率100%。	
		提升城区功能品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8	交通拥堵点整治数量	2	预期值：5个	5个	2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2	预期值：70万平方米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73.6676万平方米	2		
				海珠区市下放道路、隧道及桥梁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2	预期值：100%	100%	2		
				琶洲停车诱导系统正常运行率	2	预期值：95%	95%	2	委托第三方定期对琶洲停车诱导系统进行维护，保证了琶洲停车系统正常运行，高效有序对会展周边大型停车场进行停车指引。	
		着力保障民生，扎实做好细住房保	8	挂网公开招租非住宅直管公房数量	2	预期值：100宗	348宗	2		
				直管公房管理和修缮维护面积	4	预期值：2000平方米	4980平方米	4		

履职效能	50	障和直管公房管理		住房保障申请、期满审查、资格复审、变更等业务审核宗数	2	预期值：5000宗	截至2021年底，住房保障申请、期满审查、资格复审、变更等业务审核宗数共计7047宗	2		
		持续推进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	8	海珠生态城复建安置房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并移交工作	2	预期值：100%	海珠生态城复建安置房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并移交工作	2		
				回填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面积	1	预期值：12995.65平方米	早期地坑道整治预期值12995.65平方米已全部完成整治回填，并于2021年10月已完成竣工验收。	1		
				广州市海珠区中海名都配套学校及地下停车库建设工程完成主体封顶、主体装修、机电工程	2	预期值：100%	广州市海珠区中海名都配套学校及地下停车库建设工程完成主体封顶、主体装修、机电工程	2		
				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工作	2	预期值：100%	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工作	2		
				广州市海珠区101工程完成土建、信息化工程施工及初步验收工作	1	预期值：100%	广州市海珠区101工程完成土建、信息化工程施工及初步验收工作	1		
		持续推进城中村、旧城旧厂、老旧小区改造	10	推动城中村改造片区策划方案获市审批数量	3	预期值：1条城中村	参照2021年12月29日《广州市住宅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2020年全市各区“三旧”改造考核情况的函》中“我局建议今年对各区‘三旧’改造考核暂不排名，皆给予满分”做法，该项指标得满分。	3	2021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随后广州市对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开展全面核查，2022年2月广州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分类推进原则。受此影响，2021年未能完成推动1条城中村片区策划方案获市审批的预期目标。参照2021年12月29日《广州市住宅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2020年全市各区“三旧”改造考核情况的函》中“我局建议今年对各区‘三旧’改造考核暂不排名，皆给予满分”做法，该项指标得满分。	
				推动城中村改造项目动工建设数量	3	预期值：2条城中村	参照2021年12月29日《广州市住宅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2021年全市各区“三旧”改造考核情况的函》中“我局建议今年对各区‘三旧’改造考核暂不排名，皆给予满分”做法，该项指标得满分。	3	2021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随后广州市对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开展全面核查，2022年2月广州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分类推进原则。受此影响，2021年未能完成推动2条城中村动工建设的预期目标。参照2021年12月29日《广州市住宅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2020年全市各区“三旧”改造考核情况的函》中“我局建议今年对各区‘三旧’改造考核暂不排名，皆给予满分”做法，该项指标得满分。	
				10个旧厂项目进度	4	预期值：大千围广百地块项目东侧地块B2地块主体结构建至26层；西侧地块主体结构建至33层；中交南方总部基地项目C区基坑开挖至85%；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进行室外装修、园林等；华新广场主体结构施工至第14层；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汽机车间投入运营；广州万宝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地块项目北区完成室内外装修；南区进行室内外装修；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公司1、2号楼主体结构封顶；海珠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基坑开挖施工完成30%；广州广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完成基坑开挖施工；广吴大厦完成地铁接轨口机电及装修施工。	大千围广百地块项目东侧地块B2栋主体结构已封顶，B1栋主体结构建至38层；西侧地块已完工；中交南方总部基地项目C区东塔建至24层，西塔建至25层；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主体建筑已完工，正在进行园林绿化施工及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华新广场一期主体结构已封顶并进行室内外装修，二期进行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汽机车间已投入运营；广州万宝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地块项目已完工；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公司地块项目已完工；海珠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基坑开挖施工完成58.9%；广州广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完成基坑开挖施工，目前主体结构建至15层；广吴大厦已完工。	4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每项加2. 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 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 每发现一起扣2. 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本部门无相关表彰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2. 5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